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控股子公司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博集”）拟申请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向中南传媒参股公司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集影业”）提供 2,5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年利率 2.8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 基本情况

(1) 贷款方式：中南博集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对博集影业进行委托贷款；

(2) 贷款额度：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3) 贷款期限：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为 2 年；

(4) 贷款利率：参照（LPR）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优惠 5%后执行年利率 2.85%；

(5) 贷款用途：《两京十五日》、《代号蝉》等影视项目的投资制作及阶段性补充流动资金；

(6) 担保措施：黄隽青、刘洪、王勇三位自然人以共有不动产（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3797 号）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7 层 2083，建筑面积为 808.97 平方米。经中弘耀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中弘耀评报字【2025】第 Z081001 号），该不动产账面净值为 3,100.56 万元，市场价值为 3,579.69 万元。按照市场价值的 70%确定担保价值为 2505.78 万元，担保价值大于委托贷款金额；

(7) 其他特别说明：博集影业必须全额归还 2025 年 9 月 28 日到期的 3500 万元委托贷款，方可发放该笔委托贷款。

2.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中南博集主营业务成熟、稳健，每年均有充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

流入，有一定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空间和需求。博集影业目前公司IP资源储备丰富，影视项目《两京十五日》和《代号蝉》将于年内及明年陆续进入投资制作阶段，公司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

目前中南博集资金充足，提供该笔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且中南博集通过该笔委托贷款可取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中南博集将加强对博集影业委托贷款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博集影业的业务发展。

该事项不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中南博集基本情况

中南博集于2011年1月由黄隽青、刘洪、王勇和中南传媒共同出资设立，是国内图书策划发行的头部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2012年12月中南传媒与黄隽青、刘洪、王勇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14.00万元。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6.00	51.00
黄隽青	1,497.87	21.67
刘洪	1,177.04	17.02
王勇	713.09	10.31
合计	6,914.00	100.00

中南博集经营稳定向好，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2024年年末股东权益分别为22,039.27万元、25,017.87万元和24,471.89万元；2022年-2024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573.85万元、31,846.13

万元和 30,244.78 万元;2022 年-202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69.10 万元、10,947.70 万元和 10,401.72 万元;2022 年-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0,743.43 万元、10,927.80 万元和 9,367.31 万元(已经审计)。

三、博集影业的基本情况

1. 博集影业基本信息:

- (1) 名称: 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082884。
- (3)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隽青。
- (5)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6) 公司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8 层 208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融科中心)B 座 1201-C 室。

(7) 公司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影发行;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摄影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8)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节目制作及发行。

(9)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隽青先生。

具体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黄隽青	37.2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
北京天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王勇	12.99%
刘洪	14.94%
合 计	100%

上表中北京天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认缴份额总共 200 万元，其中黄隽青 110 万元，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励 40 万元，郭丽媛 30 万元，赵福涛 20 万元。截至目前博集影业公司没有涉及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博集影业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0.63 万元和 46.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83 万元和-56.6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206.47 万元、22,343.1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1,960.28 万元、22,153.57 万元（负债主要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所提供财务资助），净资产分别为 246.19 万元、18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89%和 99.15%（未经审计）。

2. 博集影业信用状况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失信及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

3. 中南传媒及中南博集与博集影业之间除上述股权关系之外，无其他业务联系。

4. 中南传媒持有博集影业 14.79%的股权，被资助对象博集影业为中南传媒的参股公司。博集影业股东除了中南传媒之外，其他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黄隽青、刘洪、王勇和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天卷文化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黄隽青、刘洪、王勇三名自然人与中南传媒除存在上述共同投资中南博集及博集影业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隽青、刘洪、王勇三名自然人是提供财务资助的中南博集股东，北京天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黄隽青。虽该笔委托贷款未按出资比例提供，但黄隽青、王勇、刘洪三位自然人股东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同时该笔委托贷款将给中南博集带来一定的资金收益，因此中南传媒利益未受到损害。

5. 中南博集 2023 年度对博集影业有一笔 2025 年 9 月 28 日到期的 3,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其中 8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提前归还，剩余 2,700 万元将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到期，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黄隽青、王勇、刘洪三位自然人股东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足额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不动产处于北京市朝阳区核心商务区，按照其市场价值的 70% 确定担保价值，担保不动产易于出租和变现具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中南博集资金收益，促进博集影业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通过提供担保，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债务

偿还能力具有较好的保障。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中南传媒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7,892.30万元，占中南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中南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500.00万元，占中南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

七、其他

目前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协议签署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四日